

北海文史

第十四辑

曲艺 史话

北海市曲艺演出习俗

据查访民间老杨公、耍花楼及粤曲弹唱的老艺人，他们大多说不大清楚民国前珠乡曲艺的演出行规、班规、禁忌等演出习俗。民国期间，尤其是抗日战争以后，演出习俗花样不多。然而，在演出场地及演出场所方面，略有几点。

1、逗引。民国期间至建国初期，粤曲卖唱艺人沿街卖唱时，边走边弹，边走边唱，谓之“逗引”。即逗引喜欢曲艺的人加以注意，以便请艺人进屋演唱。逗引时演唱的都是一般粤曲唱段。

2、拜会行中人。艺人离开本地区到外地演唱，一般要与外地艺人行会组织取得联系，拜会一下行中人，否则，有时会撞板。

3、邀请。主人家请艺人登门演唱谓之“邀请”。主人家根据需要的不同，艺人演唱的曲目或书目的内容也不同。如建国前，“娶妇家”多邀请演唱老杨公、迷信的有病人家多邀请演唱耍花楼、做寿人家多邀请演唱《郭子仪上寿》等曲目。